

大德工商職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96.01.25 校務會議通過
97.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1.0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8.06.21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15 校務會議修訂
114.11.06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校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提高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採購。
- 三、各科應優先採用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用書。
- 四、教職同仁不得向學生推介教科書及其他任何書刊。
- 五、嚴禁教師私下鼓勵學生另購課本或參考書，如經查證屬實，則呈 校長懲處。
- 六、選書用之樣書統一由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提出，經教學組統整後向出版社索取，避免教師私下向出版社索取教科書，影響用書選書之公正。
- 七、於每個學期末的各科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各科目之教科書，選取該科目較適宜教科書版本。
- 八、本校教科書審核委員會組織如下：

